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 :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戴戈庄社区委员会

承租方(乙方) : 青岛酷酷文化产业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 黄岛区千山南路60号1-2层 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， 租赁期限自2018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。

二、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250000 元， 押金 5000 元(待租赁终止时若无设施损害可退还)。每 1 年 交纳一次租金，合同期满后续租租金由甲乙双方决定。

三、乙方租赁期间，水费、电费、取暖费、燃气费、电话费、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四、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，如需装修或改造，需先征得甲方同意，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。

五、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，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7天内答复。如同意继续租赁，则续签租赁合同。

六、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。

七、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只能将本房屋交与乙方承租经营，全面履行以上义务。

八、因不可抗力因素的自然灾害，指使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，可免除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经济责任。

九、本合同到期时，乙方投入的设备、办公用品等可移动物品属乙方所有，其他固定建筑物应保存完好交还给甲方。

十、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- 1、乙方未经允许，不得擅自转租、转借租赁物；
- 2、乙方超出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、损害甲方利益的。
- 3、乙方利用租赁房屋存放危险品或进行非法活动的。
- 4、乙方有其他违反约定并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及损失的。
- 5、乙方拖欠租金三个月以上的。

十一、合同期间，因国家或集体规划占用该土地，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通知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。由甲方收回土地、合同终止、甲乙双方互不违约。国家赔偿土地部分的款项归甲方，赔偿地上附着物的款项是甲方的归甲方所有，是乙方的归乙方所有。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地方附着物的，甲方有权给予拆除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拆除而支付的费用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都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共五页，一式三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办事处备案一份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乙方：



2018年 5月 14日